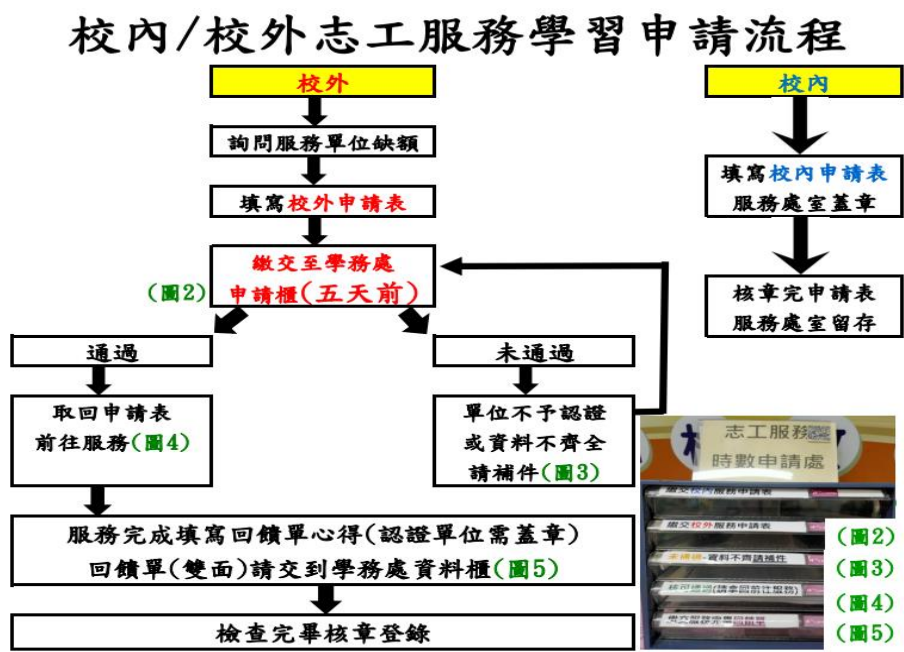


楊梅國中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親職日宣導資料

教務處：待最新版國中教育會考的超額比序公告後，再另行公告在學校首頁。

- 學務處**：
- 1. 校內和校外服務學習都要事先填妥申請表(學務處資料櫃)。
 - 2. 校外服務申請核可後-->拿核可後申請表去服務-->服務單位蓋章並完成背面回饋單-->交回學務處資料櫃。
 - 3. 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分機 310。



總務處：有關本校刻正執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以下簡稱本計畫)情形及進度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桃教設字第 1100081338 號函辦理
- 二、計畫名稱及預計達成目標之期程：桃園市業規劃相關工作事項之期程，進行電力改善細部設計作業，並廣續辦理(I)電力改善工程、(II)冷氣安裝作業及(III)能源管理系統採購作業。

(I) 電力改善工程

- (1)本校屬桃園市第23群學校冷氣裝設及電力改善計畫。
- (2)本校所屬第23群電力改善工程預計達成目標之期程為111年3月。

(II) 「桃園市學校教室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案」

- (1)教育局依契約及考量電力工程施工進度分階段通知冷氣廠商前往學校安裝冷氣，

預計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履約。
(2)本校獲核定新設冷氣裝設(即本校尚餘裝設之普通班教室)，俟前述新設冷氣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完工驗收後即可啟用冷氣設備。

(III) 「電力系統改善冷氣裝設計畫--桃園市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委託建置案」(1)預計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裝設(含系統測試)。

三、桃園市班班有冷氣計畫 108 年度補助九年級、頂樓東西曬教室安裝及使用情形：本校班級教室已安裝冷氣有九年級教室及頂樓普通班教室，共 23 間普通班教室。

輔導處：

一、教育部自 102 年起設立了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手機請加 02)，由全國家庭教育中心受過輔導訓練的志工老師，義務為民眾服務，希望藉由支持與陪伴，和大家共同渡過生命的低潮，因此若民眾有家庭問題、婚姻溝通、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或溝通問題等，皆可撥打 4128185 諮詢(手機加 02)，全國家庭教育的志工老師將提供專業的教育諮詢輔導服務，並且家庭教育專線服務基於輔導倫理，都會為大家保密，以保障求助民眾之權益。

二、認識兒童權利公約：

兒權公約係聯合國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訂定之國際公約，為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以全方位保障兒童權益，提供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公約內容包括公民與自由權、基本健康及福利權、教育休閒及文化權、受照顧權、特別保護措施。

全球共有 193 個締約國(除了美國、索馬利亞，以及南蘇丹外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均已簽署或加入)，是最多國家簽署、共識最高的公約。

隨社會變遷，2002 年兒權公約補充三部任擇議定書，「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兒童權利保障的國際體系更趨完整。

兒童權利公約(CRC)有主題 Logo 囉，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親切、包容及全面保障三大要素作為設計理念，希望向大小朋友們傳達 CRC 的重要內涵！

親切：CRC 保障兒童是享有權益的主體，Logo 以遊戲玩具為創作原型，與兒童形象連結，傳達 CRC 是保障兒童參與、身心健全發展的重要指標。

包容：以立方體結構象徵 CRC 對兒童權利保障的穩定與健全。

全面保障：藉由透視立體的六個立面，呈現 CRC 內容包括一般性原則、公民權與自由權、家庭環境與替代照顧、基本健康與福利、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特別保護措施六大類別，面面俱到、全面思考，以促進兒童權益的完善為目標。

